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35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350600-Attach1.pdf)

主旨：桃園市105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學校情形如說明，請轉知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桃園市國中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9日桃教中字第1050029411號函辦理。
- 二、105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桃園國中、大有國中、經國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大園國中、平鎮國中、平興國中、興南國中、自強國中、龍興國中、楊梅國中、瑞坪國中、石門國中及武漢國中等15校。
-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